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2月25日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2月25日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3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 6
四、	会议议案	7 - 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02月25日13:30-14:3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为

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或进行网络投票时，请仔细阅读有关说明认真填写。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有关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主席顾德军先生介绍股东大会议案。
- (二)、股东提问。
- (三)、投票表决。
- (四)、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五)、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01月23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附：投票表格样式

（请对以下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3	发行方式			
1.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5	债券利率			
1.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1.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1.09	担保条款			

1.10	募集资金用途			
1.11	承销方式			
1.12	交易流通场所			
1.13	偿债保障措施			
1.14	决议的有效期			
1.1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 授权事项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6、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9、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交易流通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13、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交易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

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办理还本付息等事项；

(7)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 办理与本次公开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